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本公司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本公司的策略」一節。

新股發行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扣除我們應付的全球發售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假設發售價為每股3.375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每股2.85港元至3.90港元的中間值），則我們估計本公司新股份發行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581.6百萬港元。我們現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作下列用途：

- 約261.7百萬港元（或約45%）主要用於我們的整體解決方案及專業解決方案的收購或投資，其次用於增值服務業務的收購或投資。對於整體解決方案業務，我們計劃收購或投資的對象，會選擇可使我們擴展高速公路整體解決方案業務地理範圍，並且可以開拓東部及南部發達地區城市交通分部者。至於專業解決方案業務，與高速公路、鐵路及城市交通分部的收購或投資策略雖然可能略有不同，惟我們計劃收購或投資的目標，亦選擇可增加我們於中國的整體市場份額或可豐富現有專業解決方案組合者。儘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有既定收購目標或投資機會，惟我們預期透過於智能交通系統行業的網絡及夥伴加上對中國智能交通系統行業的了解物色收購或投資目標；
- 約203.6百萬港元（或約35%）用作有關項目的營運資金，擴大業務規模及相關項目，亦用作投標按金；
- 約58.2百萬港元（或約10%）用作我們研發小組的進一步投資及發展，以提升高速公路之市場佔有率及拓展我們於鐵路及城市交通的專業解決方案。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將該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增加專責研發人員；(ii)收購新知識產權；及(iii)提升我們的研究實力及設備。隨着研發能力不斷提升，我們會專注發展(i)鐵路的訊號技術及其他產品；(ii)鐵路的AID；(iii)高速公路新一代ONU及AID產品；(iv)高速公路的ETC；及(v)城市及高速公路的交通資訊平台；及
- 約58.1百萬港元（或約10%）用作一般公司用途。

我們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者，我們擬存入計息銀行賬戶及／或投資其他認可財務機構的其他財務工具。在此情況下，我們會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披露規定。

倘發行本公司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為上述用途提供資金，我們計劃以本公司經營所得現金及銀行融資等不同途徑補足差額。我們現時相信發行本公司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加上其他融資來源，足以應付上述用途。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則根據指標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值，扣除我們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將自發行額外本公司新股份取得額外所得款項淨額116.8百萬港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為指標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值每股發售股份2.85港元，則與以上根據指標發售價範圍中間值計算相比，發行本公司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102.4百萬港元至約479.3百萬港元。本公司董事擬按上述方式運用發行本公司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倘發售價格最終釐定為指標發售價格範圍的最高值每股發售股份3.90港元，則與以上根據指標發售價格範圍中間值的計算相比，發行本公司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102.4百萬港元至約684.0百萬港元。本公司董事擬按上述方式運用額外所得款項淨額。

售股股東將於全球發售時出售本身的部分股份。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按建議發售價範圍中間值計算，經扣除售股股東就全球發售所支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我們估計售股股東自全球發售所得的收益淨額約為120.6百萬港元。我們不會收取由售股股東所出售股份的任何所得款項。